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93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林語彤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陳冠雲

被告 陳柏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5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8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15時0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該小貨車），沿臺中市清水區橋江北街一段往中央路方向行駛，駛至橋江北街一段163號處，該小貨車上裝載之鐵板脫落，以致碰撞同向停放在路旁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陳玉琪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清水分局清水交通分隊清水小隊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8,694元（包括零件26,490元、烤漆22,0

46元及鈹金費用10,158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6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原告車輛前方的損傷應該跟我無關，鐵片是砸到車子的後面。現場還有樹木，鐵片掉落撞到後掉到路中間，如果有撞到車子前面的話，鐵片應該掉到前面。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總計58,694元（包括零件26,490元、烤漆22,046元及鈹金費用10,158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規定：「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本件被告駕駛車輛裝載貨物未遵守上開規定，致車上貨物掉落，造成訴外人陳玉琪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01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陳玉琪所
02 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四)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
05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6 27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07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08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9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0 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就本件車損部
11 分，原告雖提出估價單為證，但被告以前情抗辯，上述部
12 分雙方各執一詞，本院認為依據前述舉證責任之分配，應
13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據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及臺中市政
14 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提供之現場照片，僅得證明系爭車輛之
15 「左側下方車身」即被告不爭執之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部
16 分確有損傷，至於其他部分，本院實無從據以認定，是否
17 為車體因本件車禍所受之車損，於此情形，顯難逕認系爭
18 車輛究係有無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估價單所列之全部損害。
19 此外，原告對於估價單上所列除系爭車輛左側下方車身部
20 分之車體損害，係因本件被告過失駕車導致之該當侵權行
21 為成立要件之有利於己事實，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
22 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因此，本院認
23 為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中，其中品名欄所列「車頂、車頂
24 蓬、車頂配件鈑噴套餐」、「天線拆/裝（一組）、鈑金
25 費用1,638元」、「車頂蓬拆（一組）、鈑金費用2,262
26 元」、「右ABC柱內飾板拆裝、鈑金費用1,248元」、「右
27 尾燈總成（內側）拆裝/更換、鈑金費用312元」、「右尾
28 燈總成（外側）拆裝/更換、鈑金費用312元」、「車頂塗
29 裝（水性）、塗裝8,346元」、「右後葉子板塗裝（水
30 性）、塗裝5,850元」、「（後）擋風玻璃拆裝、其他費
31 用2,106元」、「後擋風玻璃、更換4,368元」、「右倒車

01 燈總成、更換4,190元」，其車體修護部位與本件車禍系
02 爭車輛受損部位不相符，均應予以剔除外，其餘各項應予
03 准許。扣除上述費用後，本件系爭車輛之損害應為28,062
04 元（包括零件17,932元、烤漆7,850元及鈑金費用2,280
05 元）。

06 （五）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09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10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1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12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13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4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15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16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17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18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9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28,062元（包
20 括零件17,932元、烤漆7,850元及鈑金費用2,280元）。其
21 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2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3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24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5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6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27 1月者，以1月計」，上開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10年
28 （即西元2021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4
29 日，已使用2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30 為4,72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
31 烤漆7,850元及鈑金費用2,280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

01 損害應為14,855元（計算式：4725+7850+2280=1485
02 5）。

03 （六）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6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07 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08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09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10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11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12 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
13 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
14 固已給付賠償金額58,694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
15 應賠償之金額僅14,855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
16 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
17 損害額為限。

18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26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27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28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
29 日即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給付原告14,855元，及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38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932 \times 0.369 = 6,6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932 - 6,617 = 11,315$
第2年折舊值	$11,315 \times 0.369 = 4,17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315 - 4,175 = 7,140$
第3年折舊值	$7,14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415$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140 - 2,415 = 4,725$